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益陽佳寧娜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之通函**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其中包括)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